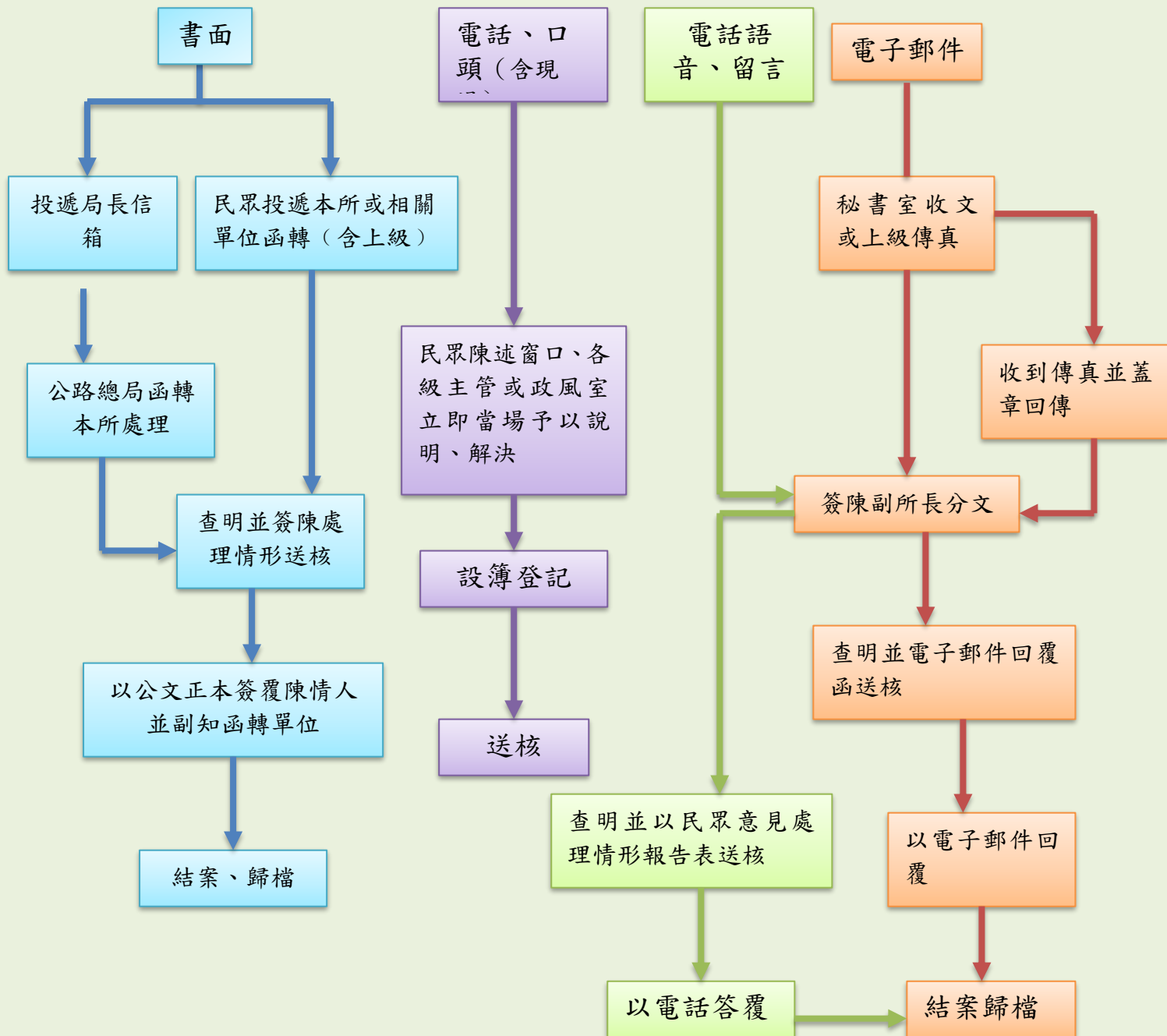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區監理所人民陳情（抱怨）案件處理流程圖



## 注意事項：

- 1、 院長信箱電子郵件處理期限為 5 日，首長信箱電子郵件為 7 日（明確處理期限書明於系統下載之文件上）、總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及一般陳情案件處理期限為 7 日。
- 2、 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原則，若留有電話，應事先以電話連絡，俾瞭解詳細情形，以利處理。
- 3、 對於未結案之人民陳情案件，應列管追蹤，俾儘速結案。